

证券代码：874267

证券简称：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股东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8: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67	宏阳新材	2025 年 5 月 1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制作《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特制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编制并汇报《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发展目标，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

编制并汇报《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62,846,953.76 元,盈余公积为 32,075,975.54 元,资本公积为 86,928,862.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6,346,845.3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和更正。本次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1）和《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学党 联系电话：0516-899555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